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雨棚拆除作業未設防墜措施，致勞工墜落受傷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月2日下午1時許，勞工吳○○（下稱受傷者，男性，35歲）於泰山區某廠房從事雨棚拆除作業，當受傷者完成雨棚拆除作業並站在一旁之屋頂收拾工具時，因該屋頂邊緣未設護欄，且受傷者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致從屋頂邊緣處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6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，因雙手骨折目前仍住院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當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上開防護設備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）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。
（墜落高度約6公尺）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。
（箭頭處為吳員墜落起點）